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3批 2021年4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090017	长葛市二庙庙无名养猪场养殖过程中造成水污染,以及产生难闻的异味。	长葛市	水,大气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现场检查发现,该养猪场对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未配套建设相应的贮存、处置设施,部分用于还田施肥,部分排放到场外西南侧荒地内一处土坑贮存。	属实	(一)对该养猪场进行拆除。经工作人员与养猪场负责人刘某充分进行政策讲解,刘某同意对养猪场予以拆除。4月10日下午,该养猪场103头生猪全部运走外售。4月11日,对该养猪场猪舍进行拆除。截至4月11日18时,已拆除完毕。 (二)对粪污进行清理。4月10日,长葛市对养猪场西南侧贮存粪污进行清理,将污水用抽粪车拖走拉至长葛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粪便和污泥清运至长葛市新惠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生物制肥再生处理。4月12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4月11日,长葛市畜产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整个养猪场和粪污排放、贮存场所进行了消杀处理。经对该区域地下水取样检测,水质达到相关标准。对养猪场负责人刘某依法行政拘留。	是	无
2	D2HA202104090060	望田镇郭寺村环乡路、郭寺庄正中心南北路,堆放辣椒杆,无人清理。	鄢陵县	土壤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位于望田镇郭寺村村部向西400米南北路南段东侧,有辣椒杆存放,存放人为郭风安,存放地点为村民家门口闲置空地。	属实	鄢陵县已组织人员对堆放的辣椒杆进行清理,目前已全部清理到位。	是	给予鄢陵县望田镇郭寺村党支部书记郭某通报批评。
3	D2HA202104090067	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岗张村东南角钢材物流园对面有一小工厂,工厂内主要经营建筑机械制造销售,工厂内主要经营建筑机械,工厂内每天喷漆,气味刺鼻。	长葛市	大气	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群众反映“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岗张村东南角钢材物流园对面有一小工厂,工厂内主要经营建筑机械”情况属实。长葛市煜鑫万通建筑机械厂,位于长葛市老城镇岗张村物流园对面,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制造销售。 (二)群众反映“工厂内每天喷漆,气味刺鼻”不属实。经调查,长葛市煜鑫万通建筑机械厂主要产品是建筑打夯机,生产工艺是外购配件组装,没有喷漆设施。其外购配件中有一部分为喷漆件,这些喷漆件在运输和组装过程中会存在少量产品因磕碰出现表面轻微刮痕。为不影响销售,企业会在产品包装外售前使用自喷漆(即238g瓶装自喷漆)对刮痕进行局部修补处理。该厂设计年产量为1500台,每天生产产品约5台,存在磕碰需进行补漆的产品很少。以2020年计,共生产产品约800台,进行补漆的产品约有50台,共使用自喷漆10瓶。该企业在进行自喷漆时,存在漆味挥发,但因其量小、使用时间短,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车外闻不到气味。群众反映“工厂内每天喷漆,气味刺鼻”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长葛市煜鑫万通建筑机械厂表示,将在以后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加强外购配件的运输、装卸、组装等环节的管理,减少磕碰对产品表面造成的影响,并承诺以后不再使用自喷漆。	是	无
4	D2HA202104090068	石象镇桂双路南段路东有个小镀锌厂,夜间作业,排放废气、废水污染环境。	长葛市	大气,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经过对“石象镇桂双路”全段两侧进行逐厂逐院排查,并无小镀锌厂。桂双路全段两侧共有农户52户。4月10日、11日,长葛市生态环境局、石象镇政府工作人员及村组干部,对该路段两侧的厂院和农户进行了拉网式排查,逢户必进,逢厂必进,共排查农户52户,排查厂院4个。经排查,沿途有汽修厂1个,木材加工厂1个,建筑机械加工厂1个,水泥瓦厂1个,葡萄园1个,核桃园1个。没有小镀锌厂。经随机走访附近群众,均表示未发现该区域存在小镀锌厂。	不属实	无	是	无

(第4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100048	襄城县湛北乡李成村,许昌龙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废气难闻,废水随意排放。	襄城县	大气,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查,根据《河南省化工项目环保准入指导意见》(豫环文〔2011〕72号),许昌龙兴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吨联苯项目为鼓励类项目,2016年11月19日完成现状环境影响评估,2016年12月15日通过《许昌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第三批)》(许环〔2016〕106号),2020年8月26日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0257736665173001P)。 (二)“气味难闻”问题属实。进入厂区后,原料堆放间和生产车间周边有一定气味。经现场检查,气味由车间及原料堆放间散发。该公司反映,因安全生产要求,原料堆放间和生产车间无法实现全密闭。对此,调查组立即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检测,对厂界外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分别为15.5mg/m ³ 、0.834mg/m ³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62mg/m ³ 、0.0920mg/m ³ ,满足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中企业承诺的排放限值。 (三)“废水随意排放”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检查,该公司产生的废水经焦炭吸附+沉淀+活性炭吸附+压滤后循环利用,未发现有废水外排现象。	部分属实	无	是	无
2	D2HA202104100049	许昌市禹州市韩城办事处西市内,办事处工作人员违规圈地,把村民的蔬菜基地准备卖给开发商,不让村民种地。村民在2015年承包了老年公寓,现在村支书不让村民承包,村支书在里面养猪。	禹州市	其他污染,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群众反映的“办事处工作人员违规圈地,把村民的蔬菜基地准备卖给开发商”问题不属实。“不让村民种地”问题属实。2020年9月,根据政策规定,禹州市韩城街道西十里社区43亩农用地按照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为“严格管控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十条都明确规定,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面落实管控措施,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按照要求,韩城街道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在耐心做好群众工作并对群众种植的蔬菜进行全部清理的基础上,又在该地块设置了围挡,安排社区干部每天巡查,防止群众继续种植蔬菜瓜果。为补偿村民损失,韩城街道以每年每亩1320元的价格对该43亩土地进行了租赁,租赁款由韩城街道办事处统一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在今后三年内,安排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取10个土样送相关部门化验,及时掌握土壤污染指标变化情况,按照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管控。 (二)群众反映的“办事处工作人员将该地块准备卖给开发商”问题,经调查不存在此事。 (三)群众反映的“村民在2015年承包了老年公寓,现在村支书不让村民承包,村支书在里面养猪”问题不属实。经排查,韩城街道辖区内共有老年公寓(敬老院)2所,目前,上述2所老年公寓均正常经营,公寓内及周边未发现养猪现象。	部分属实	无	是	无

(第5批 2021年4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110069	许昌市禹州市花石镇夏庄村西南角老学校院内夏夏铸件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噪声扰民,产生大量扬尘,污染环境。	禹州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调查组现场检查了该企业的主要生产设施、生产工艺及产生粉尘、噪声环节。经查,该公司造型、熔炼、浇铸、落砂、抛丸等产生粉尘环节全部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粉尘环节全部安装有相应的除尘设施。同时,查看了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和2021年4月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经走访了解花石镇夏庄村村委会,该公司对周围群众未产生不良生产生活影响。	不属实	无	是	无
2	D2HA202104110068	许昌市禹州市方山镇上沟村,庄沟村的山上有人非法采矿,造成山体破坏,无人修复,粉尘污染。	禹州市	生态,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方山镇铝矾土资源在2015年资源整合之前,已有多年的采矿历史,以前开采工艺比较简单,造成部分山体破坏;群众反映的采矿点位于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禹州市方山铝土矿采矿许可证合法采区,不存在“非法采矿”的问题。根据《中共禹州市委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生态修复促进生态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禹州市废弃矿坑(点)生态修复整改方案》要求,该企业采取“边开采边修复”的措施,已对该采矿点进行了部分生态修复,但修复进度缓慢,标准较低,“无人修复”问题不属实。在矿山生态修复和山体排险过程中,由于未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粉尘污染”现象。	部分属实	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禹州市方山铝土矿严格按照《中共禹州市委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生态修复促进生态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禹发〔2018〕12号)要求及该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高标准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在生态修复过程中增加作业区域防尘、抑尘设施并强化管理,确保修复区域抑尘效果。	是	无
3	D2HA202104110051	许昌市长葛市石象镇营坊社区2号路路北,一个做水泥瓦的小厂露天喷漆,气味难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农田。	长葛市	大气,水,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许昌市长葛市石象镇营坊社区2号路路北,一个做水泥瓦的小厂”情况属实。小隔热瓦厂位于许昌市长葛市石象镇营坊村2号路路北,经营者为刘某,其租赁石象镇营坊村村民钟某的厂院,于2020年11月建成投产水泥隔热瓦项目。 (二)“露天喷漆,气味难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农田”情况不属实。 1.“露天喷漆,气味难闻”问题。经现场检查,该隔热瓦厂生产产品为水泥隔热瓦,生产工艺为原材料(沙子和水泥)一搅拌一挤压成型一晾晒一成品一外售,主要设施为一台配料机、一台搅拌机一体,没有喷漆设施和相关原料,现场无喷漆痕迹。经随机走访附近群众,均表示未发现该厂存在露天喷漆和气味难闻情况。 2.“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农田”问题。该厂生产过程用水环节为,沙子和水泥配比通过料斗进入搅拌仓后,加入一定比例的水进行搅拌,每次用水30-40斤,搅拌后通过挤压成型,含水率降至60%,挤压水滴落至搅拌成型一体机下方蓄水池内(蓄水池一米见方、深约50厘米,经水泥硬化和防水胶防渗),蓄水池内设置抽水泵,软管与搅拌机连接,将挤压水循环使用。挤压水不够时再补充新水,无废水外排。经对厂院内、厂周边及厂外北侧农田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渠道和排污痕迹。同时,经询问厂北侧农田承包人,并对附近住户进行走访,均表示不存在废水排入农田情况。 (三)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水泥隔热瓦项目属于应当编制报告表类建设项目。检查发现,该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租用他人厂院建设水泥隔热瓦项目,并于2020年11月份投入生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之规定。	部分属实	(一)立案查处。2020年4月12日,对该隔热瓦厂未批投产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 (二)拆除。4月12日,针对执法人员指出该厂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该厂负责人当天即自行将违法建设的设施设备拆除,并对原料进行清理。截至4月13日,相关设施设备及沙子、水泥原料已全部拆除和清理完毕。同时,该厂负责人承诺,将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是	对石象镇营坊村党支部书记、分管环保工作的魏某同志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4	X2HA202104110030	1.2020年3月12日向当地12369平台举报禹州市方山镇坡村李某的石灰厂没有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采挖河石粉碎,再用大量的水冲洗制沙; 2.2020年3月16日,禹州市方山镇政府主管环保的领导给举报人联系并对该举报极为不满; 3.2020年3月19日,被举报厂子老板通过亲属直接找到举报人说,通过举报人电话号码从禹州市环保局、方山镇政府和联通公司得到举报人信息,举报信息的泄露造成举报人整天生活在恐慌之中,害怕打击报复。	禹州市	水,其他污染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群众反映的“2020年3月12日,向当地12369平台举报禹州市方山镇坡村李某石灰厂没有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采挖河石粉碎,再用大量的水冲洗制沙”问题。 经调查,2020年3月12日,12369平台接到群众举报该制沙厂存在非法制沙的电话属实。所举报内容属实,此问题已作处理,处理结果见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第二批D2HA202104080021*)禹州市人民政府调查处理报告。 (二)群众反映的“2020年3月16日,禹州市方山镇政府主管环保的领导给举报人联系并对该举报极为不满”和“2020年3月19日,被举报厂子老板通过亲属直接找到举报人说,通过举报人电话号码从禹州市环保局、方山镇政府和联通公司得到举报人信息,举报信息的泄露造成举报人整天生活在恐慌之中,害怕打击报复”问题。 经调查,此两项问题不属实。根据禹州市纪委监委对相关当事人的调查情况,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此两项问题的真实性。但禹州市纪委监委针对方山镇主管环保的领导“在工作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对散乱污企业整改情况核查不实,督促整改不力”等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并对相关负责人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部分属实	残存料堆已清理	是	因方山镇环保所所长化某在工作中未认真履行职责,“散乱污”企业整改情况核查不实,督促整改不力,禹州市纪委监委给予化某政务记过处分;因对该制沙厂取缔后残存料堆清理不到位,未认真履行职务,方山镇党委给予方山镇村党支部书记连某党内警告处分。
5	D2HA202104110013	许昌市禹州市农庄村乡山村二组北头,石德石料厂,粉尘污染。	禹州市	大气	群众反映的实德石料厂粉尘污染情况属实。经调查,该企业自2020年4月被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以来,按照《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禹州市实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实德石料厂采用爆破作业生态修复的通知》(禹安办〔2020〕28号)要求,只进行了矿山修复,未进行生产加工,且生产加工工序全部密闭作业,收尘降尘设备配备到位。所以,该企业生产加工区域不存在粉尘污染。同时,该企业在开采区进行矿山修复作业中,开采区内保持洒水及时洒水,在钩机作业时正常开启雾炮降尘。但由于部分生态修复的位置地形陡峭,使用的雾炮车功率较小,开启式扬程较短,喷雾覆盖面积极小,在开采作业时降尘效果较差,由此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粉尘污染。	属实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增加作业区域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采区降尘效果。	是	无